

108 年臺南市客語薪傳師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激勵本市客語薪傳師投入客語教學之行列，提高本市客語向下扎根及復振績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具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，輔導本市對客語有興趣之市民，通過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之客語薪傳師。

三、獎勵金(禮券)核發標準

(一)輔導通過初級認證 1 人者：核發新臺幣三百元(禮券)。

通過 17 人以上者，核發之獎勵金額以 5,000 元(禮券)為上限。

(二)輔導通過中級認證 1 人者：核發新臺幣四百元(禮券)。

通過 13 人以上者，核發之獎勵金額以 5,000 元(禮券)為上限。

(三)輔導通過中高級認證 1 人者：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禮券)。

通過 11 人以上者，核發之獎勵金額以 5,000 元(禮券)為上限。

學員若已通過較高級別，其後再通過較低級別、相同級別或相同腔調者，不予計入通過名額。

四、受理方式：

(一)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學員合格清冊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

及學員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本府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自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三十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

親至「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」領取，領取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。

(三)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(四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六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附件

附件 1 108 年臺南市客語薪傳師獎勵計畫申請表

附件 2 108 年臺南市客語薪傳師獎勵計畫學員合格清冊

附件 3 108 年臺南市客語薪傳師獎勵計畫領據